

## 首次登记的车辆细节数据规格

数据由运输署提供。数据资源下载格式有 CSV 和 XLSX 两种。

组件	描述	备注
车辆类别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附表一就车辆设计与构造划分的车辆类别	
厂名	车辆制造厂的商号	
型号	车辆的市场名称或该系列的称号，用以识别该车辆	
燃料种类	根据香港法例第 311L 章《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定义的汽车燃料	
汽缸容量 (立方厘米)	发动机的排气量	
车身类型	根据车辆设计与构造来划分的车身类别	
首次登记时的车辆状况	首次登记车辆在进口香港前之客观情况描述	“A”代表根据相关文件，车辆在进口香港供销售前，未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记，或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记但有关登记不准许车辆在道路上使用。 “B”代表基于车辆进口者的声明，车辆在进口香港供销售前，未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记。 “C1”代表车辆在进口香港供销售前，曾在

		<p>香港以外地方登记。根据相关证明文件，车辆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记的时间少于 15 天。</p> <p>“C2”代表车辆在进口香港供销售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记，并不归类为 C1 状况。</p> <p>“D”代表车辆由登记车主进口香港自用。</p> <p>“E”代表车辆是在香港以进口底盘或进口驾驶室及底盘添加指明附加物装配而成的车辆。</p> <p>“F”代表车辆是透过拍卖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购得。</p>
许可车辆总重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订立的规例，就车辆所有车轮传送至路面的指定或厘定最高重量总和；如有拖车，亦包括拖车加诸拖曳车辆的任何重量	
座位限额	车辆额定乘客座位数量，不计算司机	
应课税价值 (港币\$)	根据香港法例第 330 章《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4E 条计算为应课税价值的款额	
制造年份	由车辆制造厂提供之生产年份	